织金县城区路灯景观灯管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织金县城区路灯景观灯管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500000 元/年(三年共计：7500000元）

最高限价：2500000 元/年(三年共计：7500000元）

采购需求：织金县城区市政道路路灯，背街小巷挂墙灯，楼宇和行道树亮化，河道亮化，广场亮化，景观亮化等及以上所属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含材料），具体范围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范围、数据为准。管护期间新增的路灯、挂墙灯、亮化灯及配套设施以实际竣工验收移交设施数量及图纸为准，同步纳入管护范围。中标公司必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管护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公司负责。（详见工程量清单）。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还需提供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由基本开户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的税款所属期为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供应商信用信息：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①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执行公开网”网站查询的内容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4项；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编入投标文件,并承诺在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G.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H.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特殊资格要求：

3.1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公告中的采购文件为准。）